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4-090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瓜州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瓜州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项目的具体投资方案仍需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来的投资计划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签约对方介绍**

瓜州县人民政府

瓜州县隶属甘肃省酒泉市，地处甘肃省河西走廊西端，东连石油城玉门市，西接旅游名城敦煌市，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商贾重镇，拥有丰富的太阳能资源优势和西气东输管道工程压气站。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瓜州县投资建设了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红柳压气站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此项目预计投资规模 34 兆瓦，预计总投资 297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力拓余热利用项目 2015 年投资计划的公告》。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瓜州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公司在瓜州县境内投资建设 200 兆瓦光热发电、余热发电及后期项目的合作约定如下：

- 1、双方围绕战略合作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在诚信合作的基础上，实现信息、市场等开发资源共享。
- 2、瓜州县人民政府依照新能源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配合公司做好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为推进光热发电和余热发电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服务。
- 3、公司在瓜州县辖区注册新能源独资公司，采用最先进的光热发电技术建设

光热电站，并在瓜州配套建设装备制造项目。

- 4、瓜州县人民政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确定项目包抓班子，全力协助公司完成项目前期所需各类手续办理工作，确保该项目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 （一）公司的责任与义务

- 1、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应尽快向地方主管部门上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报告，依据拟投资项目所在地实际条件，采用目前光热项目最先进的技术，编制该项目的可研及设计；
- 2、公司承诺在瓜州县注册、纳税；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当地设备、材料，优先在当地贷款、投保；
- 3、公司须优先在瓜州县辖区内招聘所需技术工人及工作人员，并培训上岗；
- 4、承诺项目在拿到地方发改部门备案（核准）手续，具备开工条件时要及时开工建设，同时配套建设装备制造项目，并根据建设周期，保证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 （二）瓜州县人民政府的责任与义务

- 1、瓜州县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按照最优惠土地政策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手续；
- 2、依据自身管理权限在辖区内向乙方提供开发区域，并提供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使公司快速启动前期工作；
- 3、瓜州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市级、省级发改部门，协助公司共同完成项目备案前相关手续办理工作，促使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 4、瓜州县人民政府配合公司协调市级、省级电网，确保满足项目并网接入要求，并尽快获得电网批复；项目后期运营过程与电网公司加强协调沟通，力争项目效益最大化。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光热发电是将太阳能聚集，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进而驱动汽轮机发电的技术，具有并网友好、储热连续、发电稳定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光热发电规模效应显著，我国太阳能资源丰富，尤其是西部和北部地区，土地和太阳能资源可

以满足光热发电大规模发电的需要。国家能源局已基本确定了我国太阳能光热发电产业发展的进度表，即 2014 年—2016 年通过示范电价政策扶持完成一批商业化示范项目建设，2017 年进入大规模开发建设阶段。

公司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布局发展前景广阔的光热发电行业，抢占光热发电市场，与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相符，有助于公司拓展可再生能源开发领域的业务，有利于公司实现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综合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同时，与瓜州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加快红柳 34 兆瓦余热发电项目推进速度。与现有的余热发电项目结合开展光热发电项目，将进一步提高电站整体的发电效率，提升上网供电的稳定性和经济性，提升资产回报率。随着该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落实和推进，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具体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